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6-88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 26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26 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经核查，除赵明双先生因个人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将其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375,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93,7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外，本次可行权/解锁的 50 名激

励对象（其中期权激励对象4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50名）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与解锁条件，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第三次行权，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次解锁。除赵明双先生因个人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外，余下50名激励对象组成的第三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6年8月9日披露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赵明双先生2015年度个人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将其持有的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相应尚未行权的期权375,000份作废，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93,750股全部回购并注销。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款“激励对象因获授的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

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管的该部分现金股利，并做相应会计处理”之规定，回购价格调整为1.384元/股，本次共需回购资金129,750元。本次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价格准确。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宁瀚先生、钟飞先生、刘洪涛先生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该3人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250,000股、250,000股共计650,000股全部回购并注销。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款“激励对象因获授的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管的该部分现金股利，并做相应会计处理。”之规定，在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价格为5.13元/股，本次共需回购资金3,334,500元。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价

格准确。

经核实，本次回购注销调整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89人调整为286人，限制性股票总额由58,010,000股调整为57,360,000股，除宁瀚先生、钟飞先生、刘洪涛先生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资格外，其余名单与2016年8月9日披露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